

德化县财政局文件

德财〔2022〕30号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宏观调控方式的重大创新，是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和落实惠企利民政策的重要工具，自2020年以来，直达机制扎实有序推进，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撑。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直达资金范围

（一）中央财政在2021年实行直达管理的27项转移支付基础上，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7项转移支付新

增纳入直达资金范围，2022 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共 34 项（详见附件）。

（二）与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

（三）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国库集中支付模块直达资金标识“01005 中央直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为参照直达资金。

二、严格支出管理

（一）各乡镇各单位要根据预算管理规范和用款需求，切实加强支出进度管理，避免铺张浪费和突击花钱。对补助到人的资金，要按照规定的补贴发放时间节点及时支付；对工程建设类资金，要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对涉企惠农补贴资金，要按政策要求及时支付。

（二）县财政部门将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支出，在确保“三保”和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的情况下，按照跨年度预算平衡要求，将今年无需支出的直达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三、强化直达资金监管

（一）根据资金性质和特点，分类确定直达要求。对财力补助性质的直达资金，由县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资金和到人到户到企业的补贴资金，各乡镇各单位要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一竿子插到底”，确保直达受益对

象。

(二) 各乡镇各单位要及时准确将资金支付、惠企利民发放等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与实际业务保持一致。县财政部门将依托监控系统，加强线上监控和线下核查，对发现资金分配不及时、资金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的要及时整改到位。

各乡镇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完善工作机制，狠抓支出管理，加大对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督促其规范使用，进一步提升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对直达资金拨付、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2022 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备注
合计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2年新增纳入
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非省级统筹部分）	
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6.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7. 就业补助资金	
8.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9.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1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6.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9.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	2022年新增纳入
20.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方向）	2022年新增纳入
21.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方向）	2022年新增纳入
22. 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水利建设部分）	2022年新增纳入
23.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4.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5.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6.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7.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28.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三、专项转移支付	
3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1. 基建支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2022年新增纳入
32.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33.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四、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具体项目另行下达）	2022年新增纳入

